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11 年下半年刑案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

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以來，本總隊處理各類刑案新聞前（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及媒體關係經營等）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。另統計本總隊 111 年下半年(7 月至 12 月)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14 則。

貳、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編號	發布大隊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言人
1	第三大隊	111/07/29	「臭死人」不肖環保業者，后里公墓旁掩埋大量廢棄物	中隊長
2	第三大隊	111/10/17	惡質環保犯罪集團，雙十連假前夕，違法傾倒強酸份廢液	警務員
3	第四大隊	111/07/28	保安林內棄置廢棄物又焚燒，警、環、林三方合作揪出環保蟑螂	副大隊長
4	第四大隊	111/09/16	山老鼠偽造合法證明，保七警眼尖識破送辦	大隊長
5	第四大隊	111/10/20	搬家公司變清潔業者？保七警一路追查到案委託非法業者最高處 300 萬罰鍰	副大隊長
6	第五大隊	111/07/26	保七警負傷勇逮山老鼠	副大隊長
7	第五大隊	111/08/15	保七警聽聞台灣畫眉叫聲，併破山老鼠竊牛樟	副大隊長

8	第五大隊	111/08/22	保七警滅鼠再建功，查獲索道竊盜牛樟賊	副大隊長
9	第五大隊	111/09/21	山老鼠循水管上山盜肖楠，警林攜手滅鼠	副大隊長
10	第五大隊	111/10/21	山老鼠視牛樟木為提款機盜伐持毒遭保七逮	警務員
11	第五大隊	111/11/23	警林合作深山特遣逮山老鼠選前持續淨化山林治安	副大隊長
12	第五大隊	111/12/05	不畏寒流深夜埋伏 警林勇逮竊肖楠山老鼠	副大隊長
13	第八大隊	111/07/28	百年茄苳遭盜，保七警滅鼠再破盜伐集團	副大隊長
14	刑事警察大隊	111/09/15	夫妻檔聯手收贓貴重林木，保七警揪出加工廠藝品店涉案	副大隊長

參、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總檢討：

一、遇情況急迫時，得指定偵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，或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新聞發言人，但不得指定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。據此，新聞發言人原則應指定大隊長、副大隊長擔任，不應由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。本總隊 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無違反前揭新聞發言人原則。

二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，於偵查中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先徵詢其意見。本總隊 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無違反前揭規定。

三、核定新聞之發布事項及內容前，應由偵辦單位、刑

事及公關之業務單位與依規定得核定之人，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，共同依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實施檢視審核；惟非上班時段或遇急迫狀況時之檢核程序，得另定之。準此，新聞發言人如係被動接受媒體採訪，仍應依前揭規定就新聞檢核表檢核事項依序審核發言內容。本總隊 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無違反前揭規定。

四、提供媒體刊登之新聞稿、照片（影像）等相關資料，應由單位主管落實審核是否與前揭新聞檢核程序所附一致，而案件內相關人之個資、面容影像及特定身分之內容，除有例外情形並經核定外，應確實去識別化處理。本總隊 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恪守前揭規定。

肆、本總隊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

伍、結語

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迄今，本總隊及所屬各單位將持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監督間權利之平衡；廣納各界意見精進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

懲處，落實各級主官（管）及所屬員警人權、法紀之教育訓練。